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3〕66 号

当事人：崇川区路翔塑料制品批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02MA7JC2HE00

经营者：陆雅静

经营场所：南通市崇川区秦北村 9 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9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加工工作，检查时你单位在生产，主要生产流程为塑料粒子-加热-吹塑-制袋-成品。你单位塑料袋制品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建成投产，该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 年 9 月 1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塑料袋制造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已投入生产；

2、2023年9月2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塑料制造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投入生产；

3、2023年9月1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塑料制造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投入生产；

4、2023年9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资质；

5、2023年9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投资额说明材料一份，证明你单位投资额数额；

6、2023年9月20日我局提供的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7、2023年9月2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及方式；

8、2023年9月20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资质。

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3〕6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局拟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你单位印刷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20%，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增加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裁量增加8%，计算得出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肆仟叁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

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